

意义的非事实论与规范性*

——规则遵循问题的语义分析

郭贵春 赵晓聃

规则遵循悖论 (the rule-following paradox) 及其相关问题源于维特根斯坦的《哲学研究》，它是后期维特根斯坦论述语言的运用及其意义方面的一个重要议题。克里普克在《维特根斯坦论规则和私人语言》中对该问题进行了系统阐释并提出了怀疑论解决方案。在这一解决方案中，他暂且接受意义归因中语义事实的缺失和怀疑论论证的结论，同时拒绝扩展这种论证而导致彻底的意义怀疑论。克里普克提议在语言共同体的实践中考察我们的思想内容和言说意义，认为虽然没有意义归因所符合的语义事实，但不能否定语言表达式的意义，因为意义归因有时是非事实陈述的，无需事实来作辩护，所以不会导致一种语用学上的不融贯。(Kripke, pp. 66 - 71) “克里普克解读的维特根斯坦”引发的诸多争议自不待言，近年来与规则遵循相关的意义理论问题也引起关注，它为语言及意义归因问题的探讨提供了一个基点，而且很多问题尚待系统阐释，如：克里普克解读的维特根斯坦是否遵循非事实论 (non-factualism) 的路线而得出了怀疑论悖论和怀疑论解决；语言表达式的意义是否存在规范性维度？意义是否是内在地规范的。本文以规则遵循中的意义非事实论为切入点，对相关问题进行语义分析，通过探讨非事实论与真值条件的关系、非事实论中的“真”等内容，试图揭示一些代表性观点的论证缺陷和意义非事实论在融贯性方面的困境；另一方面，阐释意义归因和非事实论也要对规范性问题作出分析，而“规范性”存在多种解读方式且易引起争论，因此，通过阐明和辨析规范性的不同维度，可以澄清规范性的基本内涵并探求其本质。

一、意义归因与非事实论

克里普克对规则遵循问题进行扩展性解读时提到，如果一个说话者以“+”来指谓加法，一定有关于说话者的某种事实以某种方式为他挑出加法的函项，并且他已经形成了关于这种函项的意向方式，这种函项决定了对该词项的正确使用。那么，是关于他的什么事实使得他运用加法而不是怀疑论者提出的“卡法 (quus)”^① 作为运算的标准？接下来的怀疑论论证表明，关于运算者的一些事实并

*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金青年项目“规则遵循相关问题的语义分析及语境解释”(编号10YJC720065) 成果之一。

① 克里普克在《维特根斯坦论规则和私人语言》中描述了一位怀疑论者，他质疑“plus”和“+”指谓加法函项，并提出使 $68 + 57 = 5$ 的“卡法”规则：在计算比 57 小的数时，“plus”和“+”是指谓函项“quus”，它以“ ”作为符号，并且定义为：如果 $x, y < 57$, $x \quad y = x + y$ ；在其它情况下， $x \quad y = 5$ 。(Kripke, pp. 8 - 9) 这个运算法则表明，只有在 x, y 都小于 57 的时候， $x \quad y$ 的运算结果和 $x + y$ 相同，但是在其他情况下都等于 5。

没有“挑出”任何特殊的运算。怀疑论者想要找到某种事实作为说话者使用某词项的正确标准是不可能的。(Kripke, pp. 7-9) 很明显,克里普克提到的这种意义观念体现了经典实在论的倾向,他关注的是句子的意义与“经典实在论式的”真值条件的关系。如果遵循经典实在论的方式,就必然要去寻找背后的语义事实和使语言表达有意义的真值条件;当找不到意义归因的事实和真值条件时,就会陷入一种困境:没有人可以通过运用语言表达来意谓任何东西。克里普克的怀疑论解决方案正是试图避免“所有的语言都是无意义的”结论。我们可以这样理解怀疑论解决方案:首先,要把意义归因的真值条件转换为可断言性条件(assertibility condition);其次,意义归因的可断言性条件要考虑语言共同体的倾向或行动。这意味着如果要证明说话者作出某种断言的合理性,就要对作出断言的具体情况或语境作出明确说明,进而得出语义事实的缺失并非必然导致意义的怀疑论悖论。

克里普克从加法规则入手进行了怀疑论论证,进而引出了怀疑论解决。在规则遵循问题的语义分析中,意义归因和非事实论的探讨不可避免,伯格赫森(Paul A. Boghossian)就以意义的非事实论为视角来阐释规则遵循的怀疑论论证。他通过论述关于意义的非事实论与真值条件的关系,并结合真理紧缩论来阐释“真”的概念,以此表明非事实论中的内在矛盾。

首先,伯格赫森阐释了关于意义的非事实论与真值条件的关系。(Boghossian, 2002, pp. 158-162)

怀疑论的结论表明,不存在相应的事实能够被一个意义归因的句子来表述。那么,不具有真值条件的陈述是否就无法表达其意义?怀疑论解决方案的建议是,通过强调意义归因的某些作用是非事实陈述的来削弱这种结果的力量,语句是因为具有可断言性条件而有其特殊意义。伯格赫森认为,怀疑论解决方案首先采取的是一种非事实论的形式,这种非事实论不仅仅限于某种特定的有意义的言谈,而且是整体全面的非事实论。在一些解读中,这种彻底的非事实论形式与一种谬误论(Error Theory)^①形成对比,伯格赫森通过女巫的例子来说明这一点:如果我们认为女巫是不存在的,没有什么能构成她的属性,比较保守而谨慎的方式并不是提供关于她的非事实论的概念,而是提供关于她言谈的一种谬误概念,这里谓词仍然被理解为表达某种属性,陈述句仍然被看作具有真值条件。因此在某个特定的言谈领域,当我们说明某事物为假时,至少还可以保留该领域的一些基本的语义学特征或表象,然而我们可以在这种意义上理解克里普克的怀疑论论证和怀疑论解决方案吗?

伯格赫森接下来证明了这种有意义言谈的谬误论并不是怀疑论论证的寓意所在,怀疑论悖论的结果是整体彻底的非事实论。根据怀疑论者的质疑,不存在这样的事实,根据此事实意义的归因是真或假;由此可以导致一个结论:所有的意义归因都是错的,所以:

(1) 对于任何 S “S 意谓 p” 是假的。

但是真值谓词的去引号属性使得由(1) 必然得出:

(2) 对于任何 S “S” 没有意义。

^① “谬误论”首先出现于伦理学领域,麦基(J. L. Mackie)提出该术语用以反对伦理自然主义。他指出“对客观价值的否定将不是作为一种分析方法的结果提出来,而是作为‘谬误论’提出来。这种理论表示,虽然大多数人在作道德判断时含蓄地作出断言,所指的是存在于其他事物中的某种客观规定性的东西,但这种断言全都是错误的。”(Mackie, p. 35) 麦基反对把自由选择道德问题当作强加于我们的客观的道德事实,他质疑有决定道德判断真值的客观价值或事实的存在。这里是从语义学视角来对比全面彻底的非事实论与谬误论的异同,笔者认为,它们都有对相关事实的否定,但力度和程度不同。谬误论保持了关于陈述的一些基本语义学特征,从某事物的一些具体方面的体现来论证它不存在,但彻底的非事实论可能会要求从本体论的层面上作出断言。

这是一种可怕的结论,“(1)”表明,没有任何语句能够具有意义。如果仅根据日常言谈,也可以判断这个结论与我们的经验相悖。我们知道,后期维特根斯坦反对一个语句的意义可以被先验地确定下来,在尚未知道语句“S意谓p”的意义是否被先验地确定的情况下,就作出“对于任何S,‘S意谓p’是假的”这一论断也显得不合理。怀疑论者要寻找意义归因的语义事实,也就是要寻找使语言表达有意义的真值条件,按照这种方式,克里普克关于非事实论的论述会推论出什么结果?伯格赫森在解读克里普克的阐释时,把他的非事实论观点解释为,某个目标陈述句并不是真正地具有真值条件的,可以表示为:

(3) 对于任何S, p “S意谓p”不是真值条件的。

但是,如果按照怀疑论解决方案的建议,这种非事实论并不是仅仅局限于意义归因的语句,而是应该能够整体全面地运用。因此可以得到:

(4) 对于任何S, “S”不是真值条件的。

由意义归因的非事实论可知,不存在具有真值条件式的意义归因的语句。因为任何语句的真值条件(也许是部分的)是其意义的一个函项,所以一种关于意义的非事实论必然会要求关于真值条件的非事实论,S所具有的真值条件也同样几乎不可能是事实的东西。我们由“(3)”就可以得出:

(5) 对于所有的S, p “S具有真值条件p”不是真值条件的。

然而,根据真值谓词的去引号属性,又可以得出“S具有真值条件p”这种语句是真的,当且仅当S具有真值条件p,但“(5)”说明“S具有真值条件p”不会为真,因此又能得到和“(4)”一样的结论。不过如果我们要把非事实论看作一种整体全面的要求,就不得不将非事实论也应用于怀疑论论证的结论本身,即“没有语句具有真值条件”仅仅是可断言的。

其次,伯格赫森说明从不同角度解读“真”这个概念就会有不同理解。(Boghossian, 2002, pp. 161-162)

在语言表达中我们实际上已经预设了一种“真”的概念,而接受并遵循全面整体的非事实论时又会对“真”的概念作出某种断定,它们之间会存在矛盾。为阐明这种矛盾所在,伯格赫森将非事实论的论述中的“真”的概念和紧缩论中的“真”的概念作了对比,并在此基础上试图厘清二者的区别。他举例证明,如果按照前面的思路,“x是好的”是一个有意义的陈述句,要对“x是好的”作一种非事实论的论述,那将是“所有‘x是好的’这种形式的语句不是真值条件的。”虽然这种表达式也体现了真理紧缩论的某些特征,但是伯格赫森认为非事实论相关论述中的“真”与紧缩论概念中的“真”的意义存在明显差别。为了进一步说明意义的非事实论中的隐含矛盾,伯格赫森又通过艾耶尔(A. J. Ayer)对“真”的紧缩论概念的描述进行分析:“说p是真的仅仅是断言p的一种方式。……传统的作为‘实在的特性’或‘实在的关系’的真的概念,像多数的哲学错误一样,是由于不能够正确地分析语句。……存在这样的语句,在其中语词‘真’似乎代表了某种实在的东西;……(但是)我们的分析已经表明语词‘真’并不代表任何东西。”(Ayer, p. 87)

我们知道,真理紧缩论挑战传统的假定,即认为“真”是某种东西的性质的假定,并且断言“真”既没有一个载体,也不描述命题。正像艾耶尔在上引文献中所声称的,“真”的概念仅仅是语义上行的一种策略性的概念,而不是指某种真正的属性或某种“实在的关系”。伯格赫森在阐释真理紧缩论的相关内容时认为,一个语句只有在适合于语义上行时才是具有真值条件的;并且只有当它是一个有意义的陈述句时,它才适合于语义上行。如果按照这种“真”的概念来看意义归因的非事实论,那么非事实论就无论如何不会是融贯的。伯格赫森是这样推论的:根据紧缩论中对“真”的理解,“x是好的”是一个有意义的陈述句,它应该具有真值条件,但一种整体的非事实论却否定了它

具有真值条件。因为意义非事实论的观点是构成性的 (constitutive), 否定与一个语句相符合的外部客观实在是存在的, 也否认了一些有意义的目标陈述句具有真值条件。这种观点断言, 一个有意义的、在形式上是陈述的语句不能够具有真值条件。因此, 这种非事实论显然预设了一种比紧缩论内容丰富的“真”的概念。从这个角度而言, 非事实论中必定蕴含着这样一种预设和承诺, 即谓词“真的”代表了某种独立于语言的属性, 而这种属性仅仅通过“一个语句是陈述的并且是有意义的”是不能得到证明的。

二、意义非事实论的困境分析

根据以上伯格赫森关于意义归因非事实论的阐述和论证, 以下我们将通过语义分析来揭示他的论述中的缺陷和问题、整体的意义非事实论所面临的困境以及形成原因。

其一, 如果我们对伯格赫森的这种阐释从逻辑上作出一种分析, 可以发现他在区分非事实论相关论述中的“真”的概念和紧缩论中的“真”的概念时存在一些缺陷, 他的结论自然也因此受到影响。按照艾耶尔对真理紧缩论的解释, 一个语句只有在适合于语义上行时才是具有真值条件的; 并且只有当它是一个有意义的陈述句时, 它才适合于语义上行。那么, 很明显可以断定, “一个语句是一个有意义的陈述句”是“一个语句适合于语义上行”的必要条件, 而“一个语句适合于语义上行”又是“一个语句具有真值条件”的必要条件。据此可以进一步推出“一个语句是一个有意义的陈述句”是“一个语句具有真值条件”的必要条件。所以, 当一个语句具有真值条件时, 它一定是一个有意义的陈述句, 而从一个语句是一个有意义的陈述句却不能得出它一定具有真值条件, 否则就是不符合逻辑的。所以, 伯格赫森的观点可以归结为: 真理紧缩论蕴含着一个语句是有意义的陈述句时, 它就具有真值条件; 然而根据全面整体的非事实论, 一个有意义的、在形式上是陈述的语句不能够具有真值条件, 因此非事实论显然预设了一种比紧缩论内容丰富的“真”的概念, 这种分析显然有不合理之处。由于他对“一个语句是一个有意义的陈述句”、“一个语句适合于语义上行”及“一个语句具有真值条件”之间的关系解释有误, 从而据此得出的关于非事实论中“真”的一些推论也必定存在问题。

其二, 伯格赫森联系真理的紧缩论探讨了很多关于“真”的问题。且不论他的论证方式是否正确, 他实际上是要表明, 非事实论预设的“真”比紧缩论中的“真”更加有力; 而且, 关于一个语句真值的判断自身必须是事实的, 也就是说对于“S 具有真值条件 p”中的“p”的判断必须是事实的, 它的真值条件必须是非常有力的。但是我们知道, 上文中的 (5) 表明“对于所有的 S, p ‘S 具有真值条件 p’ 不是真值条件的。”如果要求一种整体全面的非事实论, 必然会得到一个相反的结论, 即对于“一个语句具有真值条件”的判断不会是事实的, 它的意义是非事实的。所以, 伯格赫森实际上要通过这样的论证表明: 当我们联系真值条件来探讨时, 意义的非事实论将面临一种困境。如果要将关于意义的非事实论整体地加以运用, 就会追问类似于“S 具有真值条件 p”这样的语句本身是否是真值条件的。如果这种判断本身是事实的, 就不是意义的非事实论的全面体现。但不断地追问判断本身的真值条件问题可能会带来一种无穷倒退, 因此我们必须安排有一个“事实”出场, 它的“真”具有独立于语言表达式的属性, 是非常有力的。伯格赫森似乎预设了一种比紧缩论的“真”更加丰富而有力的“真”的概念, 但他对这一概念又未充分阐释和澄清; 他似乎是要为那种倒退寻找一种理想的解决方式, 但是在联系紧缩论中的“真”来证明时并没有达到预想的目标, 其中的一些缺陷反而使得他的论证力度削弱不少。然而我们可以肯定的是, 他的论证显示了关于意义的非事实论潜存的一些问题。

其三，关于意义的非事实论不仅存在上述问题，而且还需要进一步明确指出的是，它可能会导致一种自相矛盾。首先，关于任何内容的非事实论和谬误论都预设了关于“真”和真值条件的某种断言，但是我们有意义的言谈的谬误论和非事实论必然有对那个预设的否定。按照意义非事实论的相关解释，对于一个语句意谓什么的判断是非事实的，因为一个语句具有的真值条件是它意义的一个函项，所以关于一个语句所具有的真值条件的判断也是非事实的。另一方面，非事实论中可能已预设了一种真的概念，即关于一个语句真值的判断自身必须是事实的，“S是真的（或S不是真的）”这样的判断自身必须是真或假，而并非仅仅是正确的或不正确的。如果这种意义的非事实论的确面临自相矛盾的困境，那么我们就不得不对其融贯性提出质疑；进而，克里普克所提出的怀疑论悖论及怀疑论解决也将会受到威胁，因为克里普克的怀疑论者正是在与非事实论有关的意义上提出了怀疑论悖论进而提出了怀疑论解决方案。此外，规则遵循的意义非事实论中可能隐含着一种非实在论的立场和倾向。克里普克在提出怀疑论解决之前，已经借怀疑论者的质疑意指一种意义归因的非事实论，并说明语义事实的缺乏并不一定带来语言意义的丧失，所以我们推测克里普克的怀疑论解决可能导致一种非实在论的意义概念。在《论心及其他问题》中，古德曼（Nelson Goodman）对非实在论作出了这样的解释“非实在论并不认为每一事物或甚至任何事物都是不实在的，而是认为世界融入了构成世界的各种形式中，它发现本体论是转瞬即逝的，它探讨使一个构成世界的形式成为正确的并使世界很好建立起来的东西。”（Goodman, p. 29）这里需要注意的是，怀疑论悖论的结论并不直接表明一种非实在论观点。根据语义非实在论，我们不能说所有的语句都是无意义的，因为如果作了这样的断言，那么它对于这些语句而言本身就构成了一个事实；它只是强调不存在意义归因语句所描述的意义和语义特性的特殊领域，对遵循句法规则所确立的话语表示质疑。

最后，一般认为，克里普克理解的维特根斯坦正是通过否定相关语义事实的存在，使说话者能以语言表达意谓某事物，从而依此路线得出“意义归因的非事实论”和怀疑论解决。然而，如果意义归因的语句具有无需“陈述事实”的功能，那么是否一定要以一种“非事实论”为前提？这种论证过程似乎不具有必然性。伯恩（Alex Byrne）等人认为，就这些语句的作用而言，有些类似伦理学中的唯情主义（Emotivism）。（Byrne, pp. 339 - 341）唯情主义主张，类似于“X是好的”等语句体现了一种逻辑形式，但并不断言任何事实。贝克莱就曾主张诸如“好的”这样的评价词用于引起情感而不是传达信息。（Berkeley, pp. 48 - 49）艾耶尔则将这一理论逐步完善，他提出伦理判断是对情感的表达，既非真也非假，因此我们说某事物“正确”或“错误”就相当于发出这样的声音“Hoorah!”或“Boo!”所以，这种陈述既不能看作对非伦理的科学事实的判断，也不表达一种非科学的伦理事实。（Ayer, pp. 104 - 107）如果结合意义归因问题来解释，这种表达与真值条件无关，也并非事实的陈述；从它的表达效果和功能而言，或许我们可把它看作一种伦理学意义上的非事实论。如果循着这种思路，某些语句本身可能就不具备断言事实的功能，于是我们似乎就不必在将一些假定的候选事实考察后再一一拒绝。我们不必寻找各种可以构成意义的语义事实；不必追问以往经验中正确使用某个表达的语义意向或策略；甚至不必求助于关于说话者的事实或内省的经验。这样，克里普克从怀疑论者的寻找语义事实的努力到提出怀疑论解决方案的过程，就令人置疑了。

三、从意义非事实论到规范性

在克里普克关于意义非事实论的论述中，怀疑论者质疑了传统内涵主义理论所预设的语义事实和内在状态方面的事实。那么，形成语言表达式意义的语义基础或所谓的“事实”是什么？如果坚持按此思路寻找它们之间的联系，我们或许可以通过一种关于语言表达式正确运用的“事实”来解释，

也即语言表达式的意义与一些规则或规范性条件密切相关。关于规则遵循的相关探讨已经表明，一个语言表达式的意义与它实际中的正确运用有一种规范性联系。因此，阐释规则遵循的意义归因就要对其中的规范性问题作出分析。

通常认为，“意义的规范性”表示，说话者运用一个表达式时有正确或错误的方式，而我们之所以可以作出这种判断是因为，一个语言表达式“应该”被说话者以“某种”方式来运用，也就是说以体现它意义的方式来运用。例如，一个人在运用“+3”这个规则时，得到了“0, 1, 2...13, 14, 15...”这样的数列，我们立刻会判断他犯了错误，可见规范性条件在表达式意义中的重要作用。我们知道，维特根斯坦不仅反对将规范性问题还原为自然科学中的因果规则性，而且在意义的规范性方面反对两种传统观点：（1）意义的规范性基础存在于个体的主观假象或心灵状态中；（2）在超验的柏拉图式的意义领域之内寻找意义的规范性基础。因为如果根据这两种传统解释来理解规范性，我们必然会继续追问，个体的心灵状态应该怎样解释，柏拉图式的意义基础及合理性根据又是什么。这些都会导致解释的无穷后退，而且它们最终仍然无法为语言表达式的正确运用提供辩护。既然在私人的心灵状态和意义的柏拉图主义解释中都无法为规范性找到合理根据，那么语言表达式的意义是否存在规范性维度？是否要取消意义的规范性问题？首先可以明确的是，这种规范性联系必然存在，关键在于如何阐释意义的规范性。维特根斯坦反对以行为主义的自然主义倾向使规范性简单化甚至取消规范性，塞拉斯（Wilfrid Sellars）、普特南（Hilary Putnam）、布兰顿（Robert Brandom）、麦克道尔（John McDowell）、萨维奇（Von Savigny）、布鲁尔（David Bloor）等人，也主张从与自然科学不同的一种规范性视角来理解人的语言行为和语言的意义。

目前，在关于“克里普克理解的维特根斯坦”的争论中常常涉及规范性论题，争议较大的是：意义是否具有内在本质的规范性？什么决定了意义的规范性维度？如果与意义有关的规则具有规定性（prescriptive）作用，那么意义就不仅是规范性的，而且是内在地规范性的。一些语义规范论者在经典实在论的基础上为意义的内在规范性辩护：他们不仅强调正确运用语言表达式的规则和条件，而且认为如果说话者能够正确地运用一个表达式，他就“应该”甚至“必须”在所有符合这种意义的情况中运用该表达式。因此，意义的内在规范性表明一种“应该”的语义义务和责任。例如，一个说话者运用“猫”这个词项指所有的猫，并且仅仅在指猫时是正确的。如果说话者能够将“猫”这个词项正确地运用于所指的对象，并且达到了该词项运用的正确标准，那么说话者就做了他应该做的事，体现了意义的规范性。持语义实在论的规范论者常用如下表达式来表示这种规范性：

(C) w means $F \rightarrow (x) (w \text{ applies correctly to } x \leftrightarrow x \text{ is } f)$ 。(Hattiangadi, 2009, p. 55)

与这种观点相似，帕金（Peter Pagin）所质疑的规范性准则也是在内在的强规范性的意义上讲的。这一准则表述为“一个言说可以表达一种信念或其它的态度，仅当被说出的这个表达式的意义已经预先被确定（或决定）下来。”（Pagin, p. 171）这个规范性准则比上述的表达式（C）所含的内容更丰富，它表明了这样几方面：（1）决定意义的东西与意义之间具有内在而本质的关联；（2）“一个语言表达式是有意义的”蕴含着“关于语言表达式的正确运用存在规定性规则”；（3）意义的规范性与内容的规范性相关联。帕金的规范性准则要求意义在私人的心灵状态中理解并确定下来：如果一个说话者能够表达一种信念，那么就有他表达这一信念的规则，这体现了意义、心灵状态和作出断言的规则之间的必然联系。

可见，“内在本质的规范性”实际上可能对意义和心灵内容都作出一些限定。在某种程度上说，规则对于遵从内在规范性的说话者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如果说话者以一个表达式意谓某个对象是正确的，这决定了他“应该”如何使用该表达式，而与他的心理状态或交谈的意向无关，也不必考虑道

德、合法性或其它问题，因而这种强规范性要求没有考虑说话者使用语言表达式的具体语境。哈特甘迪 (Anandi Hattiangadi) 等人指出，实际上这种内在的规范性难以满足，为此哈特甘迪作出相关论证对内在的规范性予以反驳。她区分了不同类型的意义规范性，当说话者 S 以一个词项 w 意谓某种意义 F 时 (F 表达 w 的意义, f 体现其特征)，就有如下表达式所体现的规范性要求 (Hattiangadi, 2009, pp. 57 - 58)：

Prescriptivity: S means F by $w \rightarrow (x) (S \text{ ought (to apply } w \text{ to } x) \leftrightarrow x \text{ is } f)$

这种规定性实际上具有一种内在本质的规范性特征，它在现实状况中是难以成立的。哈特甘迪将它分解成两个条件句进行分析，使我们可以明确其中的问题所在：

① S means F by $w \rightarrow (x) (x \text{ is } f \rightarrow S \text{ ought (to apply } w \text{ to } x))$

② S means F by $w \rightarrow (x) (S \text{ ought (to apply } w \text{ to } x) \rightarrow x \text{ is } f)$

就是说，如果说说话者 S 能以一个词项 w 意谓 F 这种意义，那么可以推论出：(1) 如有任一对象 x 体现了这种意义的特征，说话者 S 就应该把词项 w 运用于这个对象；(2) 如说话者 S 应该将词项 w 运用于任一对象 x ，则 x 体现了 F 这种意义的特征。从这两个推论可以发现，表达式①很明显是错误的。因为说话者显然不能担负这样的义务，即应该将语词 w 运用于所有具有 f 这种特征的 x 。正如哈特甘迪的例子：一个说话者 S 不具有将“猫”这个语词运用于所有猫的义务，包括所有近的、远的、过去的、现在的和将来的猫。因为“应该”蕴含着“能够”，它体现为一种义务，显然一个说话者 S 不可能达到这种要求，这种要求太高了。哈特甘迪认为，这表明规范论者或许可以接受一种较弱的规范性，即：

Prescriptivity* : S means F by $w \rightarrow (x) (S \text{ ought (to apply } w \text{ to } x) \rightarrow x \text{ is } f)$ (ibid, 2007, pp. 179 - 185)

因此，原来的规定性要求：如果说说话者正确地运用了某个表达式，他就应该将表达式运用于所有符合这种意义的情况中，而修改后的规定性并没有要求说话者在任何条件下“应该（不应该）”或者“可以（不可以）”做什么。而且，哈特甘迪提醒我们，如果没有 x 是 f ，会得出 S 没有将词项 w 运用于 x 的一种义务。因为根据表达式 (Prescriptivity*) 中的逻辑关系可以分析得出：否定了“ x 是 f ”，可推论出并非“说话者 S 应该将 w 运用于 x ”，而不是 S 负有不将 w 运用于 x 的义务；如果得出的是后者，则还是一种内在的强规范性要求，这样对规定性 (Prescriptivity) 的修改就没有任何意义了。我们之所以对内在本质的规范性进行质疑，正是在合理的规范性要求中，不应包含说话者“应该”甚至“必须”完成的语义义务和责任。因此，在规范性问题的探讨中，内在的规范性需要谨慎对待和分析。

四、意义的规范性与内容的规范性

如上所述，克里普克的怀疑论解决方案中并没有对规范性的层次和内涵作出充分阐明，而探讨规则遵循的意义归因时，规范性问题的分析不可避免，而且容易引起诸多争议。为了说明语言表达及其意义的规范性维度，我们认为需要关注和澄清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在对规范性作出相关解释之前，先要区分两种不同的规范性，它们分别涉及意义 (meaning) 和内容 (content)。如果我们谈论的是意义的规范性，那么它的规范性要求可能会包含这样一些基本的层次：(1) 如果一个语言表达式是有意义的，这意味着存在正确运用这个语言表达式的一些条件；(2) 我们常用规则来表明语言表达式需要怎样的正确性条件，因此语义的规范性与规则有关；(3) 内在的意义规范性涉及到一种语义义务或者责任，因此它的规范性要求有一种较强的规定性，

这里的规定性就不仅仅是一种规则，而且是说话者“应该”完成的义务。而如果我们谈论的是内容的规范性，那么这种规范性与信念、欲望、思想等心灵状态的内容有关，具体的心灵状态内容常体现为“相信……”、“认为……”等；而内容的规范性要求可表达为：如果有某人“相信……”、“认为……”，这就意指有一些关于“相信……”、“认为……”的规则和条件。正如伯格赫森所说“以真为目标的信念是构成性的，真是你应该相信的东西。”（Boghossian, 2003, pp. 38 - 39）而对于意义的规范性而言，在信念中应该相信的东西就成为应该断言的东西，否则就没有达到规范性要求。

第二，当前关于“意义与规范性”问题的很多争论都围绕“规范性”与“内在本质的规范性”问题而展开。需要明确的是，“意义的规范性”首先意味着，一个有意义的语言表达式与正确运用这个语言表达式的条件密切相关，这点毋庸置疑。然而，规范性问题的探讨却不仅止于这一基本内涵，其中既包括运用语言表达式的正确性条件，还涉及使得语言表达式有意义的规则，这些规则也对正确性条件有所限定。关于规则存在一些争议，如戴维森和伯格赫森等人质疑规范性与“基于规则”之间的联系。此外，因为关于“内在本质的规范性”存在较大争议，要区分表达“规范性”的不同语词。它们涉及对以下问题的回答：意义的规范性是否是内在的，“应该”是否意指必须有一个能动者承担其不可避免的义务。描述“规范性”的语词 *normativity*、*prescriptivity* 等都曾出现在意义和规范性问题阐释中，但含义不尽相同。“意义是规范性的”这个论题内涵较广，但是有不同的解读方式，我们通过对规则的两种阐释可以显示其中的区别：（1）当一个语言表达式的意义并非决定于某种规则，而只是与正确使用表达式的规则相关，这时规则体现为描述性的（*descriptive*）或调节性的（*regulative*），其中反映出基本的规范性要求；（2）当语言表达式的意义由规定性的规则（*prescriptive rules*）所构成，它在描述的结构内无法得到解释，这时规范性不但意指能动者的存在，而且包括能动者“应该（或能够）”做什么的责任，因此涉及的是内在的规范性问题。上述哈特甘迪等指出的规定性就可以看作一种强规范性，它主张意义是内在地规范的，而与说话者的信念、欲望等其它因素无关。总之，意义的规范性问题需要对语言表达式进行多维度的分析，但意义的内在规范性要求较高，它的存在问题仍然需要商榷。

第三，内容的规范性问题可以结合内容的两个方面来探讨。心灵状态的内容可以区分为宽内容（*broad content*）与窄内容（*narrow content*）：宽内容与说话者所处状态的真值条件有关，窄内容则强调说话者被个体化的内在本质特性。正因为窄内容体现了说话者的内在特性，一个精确的复制体才可以共享这种特性而不必考虑所处的环境等因素。当然，对窄内容存在与否有一些争议，如克里普克、普特南等人提出的质疑。这里暂且不评述窄内容存在与否，而着重考察内容、意义与规范性的联系。首先，我们考虑在窄内容的心灵状态下，对于说话者的规范性要求中不存在索引性问题，规范性条件也不必考虑具体的语境变换等因素。例如，地球上的一个说话者 S 相信自己看到了一杯无色无味的透明液体，而在孪生地球上，另一个说话者 S 也相信自己看到了这样的透明液体。这时，他们“相信杯子里有无色无味的透明液体”的信念可以看作需满足同样的规则和条件，而且因为不必考虑事实表征的问题，规范性条件的要求和作用并不明显。其次，由于在心灵内容中，具有相同窄内容的说话者可能有其各自的宽内容，因此规范性要求就要结合不同的语境。基于同一个语境的语言共同体的成员通过某种共同的语言类型来表达意义，在不同的语言共同体所使用的语言类型中，存在正确运用一个语言表达式的具体条件，也涉及特定的语义义务。再来看上述例子，地球上的说话者 S 和孪生地球上的说话者 S 可能具有相同的窄内容并都用这一表达式来表述“杯子里有无色无味的透明液体”，但他们的宽内容有不同的事实表征。对于地球上的 S 来说，当且仅当他意指的“水”是无色无味、化学结构为 H_2O 的透明液体时，S 的信念为真；而对于孪生地球上的 S 而言，当且仅当他所谓的

“水”是无色无味、化学结构为XYZ的透明液体时，他的信念为真。可见，涉及到宽内容时，看似相同的语言表达式可能涉及不同的语义内容或意义，表明其正确性条件和说话者语义义务的具体规则也有差异，对于各种信念和断言的规范性要求也更加丰富。

第四，对于心灵状态的内容与规范性问题的探讨，我们还需要考虑其中的意向性问题。因为：(1) 相同的命题内容可能出现在不同的意向状态的形式之中，与实在世界的联系方式也不同，如同一个命题内容可能由“认为”、“相信”、“希望”等命题动词表达，也可能由“知道”、“感觉到”“看起来”等认知动词表达出来，它们虽然都对语法的宾词有要求，但不一定都要求有现实中的真实对象与这种宾词相对应，前者可以看作是由外部世界向心灵的适应指向，而后者可以看作是由心灵向外部世界的适应指向，因此内容的规范性条件要考虑不同的意向状态和形式。(2) 正确运用语言表达式的规则与意向性有内在关联。这些规则并非仅仅通过构造表达式的句法符号操作来发挥作用，在表层的形式规定之下首先隐含着对构造表达式行为的约束和限定，因此关于表达式规则的探讨就需要从表层形式扩展到构造表达式的行为意向等方面，分析意向性中的规范性问题。(3) 行为主体的意向性与实践语境相关，体现出其所处语言共同体的规范性特点。个体的意向性渗透着语言共同体的整体意向性，它们都处于特定的社会背景并承载着社会文化特征，必然会受到共同体的行为准则、价值判断等规范性条件的限定和影响。

最后，对规则、意义和规范性的阐释要注意区分这样几点：(1) 领会一个规则或指令所意指的内容与理解表述该规则的语句本身的意义不同，如一个人可能没有理解表述规则的语句意义而能领会规则的内容；(2) 理解一条规则的意义和能遵循这条规则不同；(3) 一个语言表达式没有满足某种规范性条件并不意味着产生错误或违反语义义务，“应该”有时体现的是法律的、道德的或审美的要求。可见，规范性不仅内含着语义学上的“应该”，也涉及语用学上的“应该”，语义学的规范性要求也要借助非语义学的特征来理解，如说话者的欲望、意向等，“应该”这种语义上的义务不能脱离具体的语境因素。另外，理解和阐释意义和内容的规范性还应考虑到语境的不透明性问题。当提出关于说话者的信念的某种规则和规范性条件时，我们要先考察特定语境中的不同说话者以不同方式表征事态的能力及其合理性，然后才能探讨对意义和内容有所描述和限定的规则的合理性问题。

参考文献

- Ayer, A. J., 1952, *Language, Truth and Logic*, New York: Dover.
- Boghossian P. A., 2003, "The normativity of content", in *Philosophical Issues* 13.
- 2002, "The rule-following considerations", in Alexander Miller and Crispin Wright (eds.), *Rule-following and Meaning*, Montréal: McGill-Queen's University Press.
- Byrne, A., 1996, "On misinterpreting Kripke's Wittgenstein", in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56 (2).
- Goodman, N., 1984, *Of Mind and Other Matter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Hattiangadi, A., 2007, *Oughts and Thoughts: Rule-following and the Normativity of Content*,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2009, "Some more thoughts on semantic oughts: a reply to Daniel Whiting", in *Analysis* 69 (1).
- Kripke, Saul, 1982, *Wittgenstein on Rules and Private Language*, Oxford: Basil Blackwell.
- Mackie, J. L., 1977, *Ethics: Inventing Right and Wrong*, New York: Viking Press.
- Pagin, P., 2002, "Rule-following, compositionality and the normativity of meaning", in Dag Prawitz (ed.), *Meaning and Interpretation: Conference Held in Stockholm, September 24 - 26, 1998*, Stockholm: Almqvist & Wiksell International.

(作者单位: 郭贵春, 山西大学科学技术哲学研究中心;

赵晓聃, 山西大学科学技术哲学研究中心、哲学社会学学院)

责任编辑: 辛木

Abstracts of Main Essays

Meditations on the Uncertainty and Risk Society: Starting from the March 11th Fukushima Nuclear Accidents

Han Zhen

The natural disasters are usually based on the uncertainty, that is, the abrupt and unexpected change of the normally natural process which makes the people fail to deal with the problems before preparing well enough. As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apitalist ways of production, the uncertainty deepens. Therefore, modern society is the uncertainty times or the so called “the risk society” or the “insecurity times”. The socialism cannot eliminate thoroughly the uncertainty, but it should eliminate the deconstructive uncertainty, and advance the constructive uncertainty. The uncertainty for the future should not be the reason which makes us sink into despair; on the contrary, it should provide us with the unlimited possibility of exploring space.

The Logical Development of the Cosmic Ontology in the Metaphysics of Cao-Wei and Jin Dynasties

Kang Zhong-qian

The Metaphysics of the Cao-Wei and the Jin Dynasties is a Cosmic Ontology. The conceptions of that Metaphysics appeared first in the thought of “non-being”, which was represented by Wang Bi’s theory in the Zhengshi period. Then it went through the stages of the thoughts of “being natural” in the Zhulin Metaphysics period, and Pei Wei’s theory of “being”. It was not well-established until Guo Xiang propounded his theory of “independent genesis”. Guo Xiang pondered the formerly thoughts about “being” and “non-being”, believed that the only thing which can act as the noumenon is the “being-and-non-being”, an integration of the “being” and the “non-being”, as neither the simple “being” nor the simple “non-being” is ineligible for being the noumenon. The “being-and-non-being” is the inherent structure of “independent genesis”. Logically, the task of establishing the cosmic ontology had been accomplished when the theory of “independent genesis” appeared.

The Non-factualism of Meaning and Normativity: Semantic Analysis of Rule-following Problem

Guo Gui-chun Zhao Xiao-dan

The rule-following problem has a very important place in later Wittgenstein, and Kripke’s skeptical solution to the rule-following paradox implies meaning skepticism and non-factualism of meaning.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disadvantages and flaws in some representative viewpoints of the argumentation, and then reveals the dilemma in theoretical coherence in the non-factualism from a semantic perspective. It takes the non-factualism as closely related to the problem of normativity. However, “normativity” has been interpreted in a variety of ways and this topic is liable to raise controversy. By analyzing and comparing the different aspects and levels of normativity, we can clarify the basic connotations of normativity and probe into the nature of it.

On Custom

Gao Zhao-ming

This essay explores the nature, functions and changes of custom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oral philosophy,